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剑飞先生、方逸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候选人：

(1) 提名叶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方逸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本次对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叶剑飞简历：

叶剑飞，男，1972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曾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浙江临安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叶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逸雯简历：

方逸雯，女，1995年生，中国籍，硕士学历，现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主管，曾任日本神户艺术工科大学大学部助教，杭州未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设计部工业设计师。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方逸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